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淮安市技术转移

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区（园区）科技局（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推动技术交易高质量发展，根据《淮安市技术转移奖补工作指引》（淮科〔2022〕7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度技术转移奖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与周期

1.奖补对象为各区（园区）技术转移吸纳方（企业），技术转移输出方（企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

2.奖补周期为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奖补方法

1.奖补以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淮安地区技术合同数据为准，奖补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奖补除外，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2.对技术吸纳方、技术输出方的奖补资金按照技术合同实际到账额的5%给予奖补（关联企业间交易除外），单个项目最高补贴10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市财政按照其完成的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最高0.005% （每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最高0.5万元）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的奖补资金，按照其促成的年度技术合同实际到账额的1.5%给予奖补（关联企业间交易除外），最高不超过8万元。

三、相关要求

1.请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将吸纳、输出本市技术成果的技术转移吸纳方、技术转移输出方清单下发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由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关企业申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吸纳、输出省内非本市技术成果且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合同登记的企业，及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可自行申报，材料统一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报送。

2.采取网上在线申报和纸质书面申报相结合的申报方式。**网上在线申报**：需登录“淮安市科技创新工作平台”，在线填写《申请表》，同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必备佐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具体操作详见网站说明）。**纸质书面申报：**请**技术转移吸纳方、技术转移输出方**按照“《淮安市技术转移吸纳方/输出方奖补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技术合同复印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银行付款回单、发票”顺序装订；请**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按照“《淮安市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奖补资金申请表》、挂靠技术转移机构证明、所促成合同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居间服务证明材料、居间服务发票（凭证）”顺序装订，其中《申请表》须在线生成打印带有“淮安科技”字样水印版，确保与网上在线申报内容一致，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至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请**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按照“《淮安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法人证书复印件、合同登记机构认定文件复印件、上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证明材料”顺序，用A4纸打印装订，其中《申请表》须在线生成打印带有“淮安科技”字样水印版，确保与网上在线申报内容一致，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至市科技局。

3.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重点审核内容：（1）主要包括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项目申请表由网上申报提交后在线打印会有“淮安科技”字样水印；项目申报材料装订及份数符合要求；申请表中的“信用承诺书”经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2）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申报主体是否属于辖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申报主体无不良信用等明显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形。（3）附件材料是否齐全。佐证材料按要求提供齐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4.请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于2月21日下午下班前将加盖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公章的推荐汇总表（附件6-8）及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后报送至市科技局205室，推荐汇总表（附件6-8）电子版同期发送至邮箱hasscl@163.com；请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于2月21日下午下班前将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后报送至市科技局205室。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研处：许洪源 0517-83665061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李越 0517-83678855

附件: 1. 必备佐证材料；

1. 淮安市技术转移吸纳方奖补资金申请表；
2. 淮安市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资金申请表；
3. 淮安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
4. 淮安市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奖补资金申请表；
5. 淮安市技术转移吸纳方奖补推荐汇总表；
6. 淮安市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推荐汇总表；
7. 淮安市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奖补推荐汇总表。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7日

附件1：

必备佐证材料

一、技术转移吸纳方/输出方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带有“合同登记号”水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3.带有“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水印和“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注：可通过合同登记平台左侧菜单栏-合同管理-合同查询-选中需要的合同-点击“登记证明”，在线生成后下载打印即可）；

4.银行业务付款回单，其中付款回单的日期必须在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之间；

5.与所登记的技术合同相关的发票复印件。

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打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1.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合同登记机构认定文件；

3.上年度合同登记机构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打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

1.挂靠技术转移机构证明；

2.所促成合同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3.居间服务证明材料；

4.居间服务发票（凭证），日期必须在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之间。

附件2

淮安市技术转移吸纳方奖补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在地区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成交额 | 实际到帐额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 本单位严格按照《淮安市技术转移奖补工作指引》和申报通知具体要求，对所有奖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单位提供材料符合申报要求，如存在弄虛作假，将积极配合，协助调查处理。所属地区(主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淮安市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在地区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成交额 | 实际到帐额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 本单位严格按照《淮安市技术转移奖补工作指引》和申报通知具体要求，对所有奖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单位提供材料符合申报要求，如存在弄虛作假，将积极配合，协助调查处理。所属地区(主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淮安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登记机构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上年度登记技术 合同成交额 |  | 申请奖补金额 总计 |  |
| 申 报 单 位承 诺 意 见 | 本单位严格按照《淮安市技术转移奖补工作指引》和申报通知具体要求，对所有奖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 管 单 位审 核 意 见 | 经审核，该单位提供材料符合申报要求，如存在弄虛作假，将积极配合，协助调查处理。主管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5

淮安市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

奖补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挂靠技术转移机构 |  |
| 申报人联系方式 |  | 挂靠机构负责人 |  |
| 挂靠机构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居间发票编号 |  | 居间发票金额 |  |
| 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成交额 | 实际到帐额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申报人承诺意见 | 本人严格按照《淮安市技术转移奖补工作指引》和申报通知具体要求，对所有奖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挂靠技术转移机构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人提供材料符合申报要求，如存在弄虛作假，将积极配合，协助调查处理。技术转移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单位提供材料符合申报要求，如存在弄虛作假，将积极配合，协助调查处理。所属地区(主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淮安市技术转移吸纳方奖补推荐汇总表

区（园区）科技局/经发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企业名称 | 输出方名称 | 合同项目名称 | 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 技术合同实际到账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附件7

淮安市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推荐汇总表

区（园区）科技局/经发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企业名称 | 吸纳方名称 | 合同项目名称 | 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 技术合同实际到账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附件8

淮安市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奖补推荐汇总表

区（园区）科技局/经发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名称/申报人 | 服务企业名称 | 合同项目名称 | 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 技术合同实际到账额（万元） | 居间发票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